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论皮亚杰的方法论及其当代意义

作者：蒋柯 李其维

第一轮

审稿人 1 意见：

上个世纪 80 年代，国内心理学界曾经掀起一股“皮亚杰”热，通过左任侠及其弟子李其维先生的努力工作，国人对皮亚杰有了较多的理解，文章论皮亚杰的方法论及其当代意义一文从法文原著出发，对皮亚杰的理论重新进行发掘，其中不乏一些新的发现，因此，该论文作者的努力是值得肯定的。但是论文也存在着较多的问题，问题之一是许多观点重复了李其维等的研究结果，比如平衡建构的方法、结构主义方法等，这些观点以往李其维先生曾经有过介绍和讨论，对于作者来说，这些部分怎样写出新意，请作者加以思考；其次，文章的重点应该在皮亚杰方法论的现代意义或当代意义，但是恰恰这个部分作者没有写出新意来，当代意义没有被发掘出来。应该来说，皮亚杰的理论在当代如火如荼的具身思潮中是有所反映的，具身研究中的许多思想，特别是认知结构形成于身体的感觉运动模式这一观点实际上是皮亚杰的观点，来源于皮亚杰的影响，这些都是皮亚杰理论的当代意义，请作者认真思考，重新发掘一下当代意义。最后，建议作者把文章的第五和第六部分合并在一起，以“皮亚杰方法论的意义”为标题，重新组合文章。

回应：感谢审稿老师的意见。

意见 1：

对于意见中“问题之一是许多观点重复了李其维等的研究结果，比如平衡建构的方法、结构主义方法等，这些观点以往李其维先生曾经有过介绍和讨论，对于作者来说，这些部分怎样写出新意，请作者加以思考”

回应：

关于皮亚杰的研究，李其维先生之前做了大量的工作，国内心理学界还有很多老前辈都有过为数众多的著述，这些前辈所达到的高度，当前我们这篇文章恐怕是难以超越的。我们所希望的是：

第一，通过印证一些之前没有被翻译到国内的皮亚杰的原著，以更精确地求证前辈们的论述；
第二，梳理前期研究关于皮亚杰在认识论、生物学类比方法论、结构主义方法论领域的讨论；希望通过这样的梳理，揭示皮亚杰理论体系中几组核心构念之间的逻辑关联，并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呈现辩证法作为皮亚杰理论的思维方法的重要意义；

第三，许多前辈，如曹传詠先生，卢濬先生等，李其维先生，他们关于皮亚杰研究的著述本身也是我们当前的研究对象，本文也对他们的工作进行了梳理。

意见 2：

文章的重点应该在皮亚杰方法论的现代意义或当代意义，但是恰恰这个部分作者没有写出新意来，当代意义没有被发掘出来。建议作者把文章的第五和第六部分合并在一起，以“皮亚杰方法论的意义”为标题，重新组合文章。

回应：

按照审稿意见，我们重写了5、6两部分，在第5节中，我们从皮亚杰对发生认识论的科学性论证出发，揭示了发生认识论对科学意义的重新定义，以此为基础，论证了皮亚杰的方法论对心理学的科学性、心身问题、归纳问题、心智计算等问题的解决方案。以此体现皮亚杰理论的当代意义。尤其增加了关于具身认知、进化论逻辑等问题的参考文献。

审稿人2意见：

文章以对大量原始文献的整理为基础，显示出深厚的理论功底；指出并论证了传统学术对皮亚杰理论体系之核心构念的“误读”和“忽视”，颇有创新；又以当代认知神经科学和心灵哲学的进展为比较研究的背景，显示出对学术前沿的敏感性。文章主题宏大、艰深，对有关问题的把握和理解，尚需进一步积累和深入思考。比如，关于认识论，仅仅参考罗素的《人类的知识》远远不够；有些论证不够严谨，话不能说得过于绝对，如认为“几乎所有的认识论都游走在科学的边沿，或者完全沦为形而上学的思辨”；对一些根本性的核心主题，如“科学”，宜保有开放的态度，才能渐近把握其真理，而不宜局限于自己现阶段的认识给出形式上完满的定论，如说“科学只讨论物-物关系”，既易于遭受质疑，又限制了自己思想发展的空间。

回应：

感谢审稿老师的意见。

根据审稿意见，我们重新组织了皮亚杰关于科学意义的论证。根据皮亚杰理论自身的源流，我们把彭加勒的《科学的价值》与皮亚杰的科学观对照起来分析，以期能够更准确地展示皮亚杰在科学的意义和科学知识等问题上的观点。

沿着审稿意见的思路，本文对皮亚杰的科学论证部分做了调整，改为从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的角度来评论当代科学的意义，并通过这种评述，进一步论证的当代心理学的科学意义，以此突出皮亚杰的理论对当代心理学的科学化进路所做的贡献。

此外，文章关于科学的相关表述方式，文章也进行了谨慎的修改，以期能够回应“保有开放的态度”的建议。

第二轮

编委意见：

本文在原始文献基础上展开的探讨，对皮亚杰发生认识论的核心观点进行了正本清源的作用，并阐发了其在当代方法论层面上的意义。论文经外审专家的审查及作者的修改后质量有了很好的提升，推荐发表。请作者再进一步修改后提交主编终审。具体意见：①文中一个经常将“辨证”与“辩证”混用，请用规范用字。②根据标点符号最新规范，两个引号即“”之间不需要加顿号。③有些句子中的“的”字过多，在不影响句子理解的情况下，有的“的”字可以去掉。④有些句子有待进一步润色，如“尽管皮亚杰自己没有将名字提交为（？）候选人之列”；“皮亚杰的思想丰富庞杂，著述众多，所涉及的学科领域广泛，这更增加了我们……”前面没有递进性表述，而用了“更”字；⑤Marc Ratcliff 教授的邮件，应注明发送邮件的时间。⑥reflecting abstract、Scheme 的对译，各出现了两次。⑦“当无法在现实中找到这样一个主体时，先验论就成为了必然的选择，诸如康德、乔姆斯基等。”一句中，主体是指什么？先验论？康德、乔姆斯基？似乎表达地不明确清晰。⑧4 研究方法：临床访谈法开启质性研究之先河，这部分中的例子似乎就是一个例子而已，如果是教科书，肯定是要的，而作为研究报告，面向的是专业研究者，这样的例子似乎可有可无。请作者自己斟酌后决定取舍。

⑨“皮亚杰在三卷本的《发生认识论导论》(Introduction à l'épistémologie génétique. Tomes 1-3.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50.)”一句中的出版者、出版年份似乎并不需要。10. (加西亚为《辩证法的基本形式》(Piaget et al, 1980)一书写“跋”)、(参见 Campbell 和 Bickhard (1987)对福多的反建构主义做出的回应)这两处的小括号中有小括号是不规范的,请用规范性表达。11.“修厘”一词似乎是自创,请作者再斟酌后决定是否使用。文中出现过“可以可以”的衍字。50-60年代的表述似乎也不妥。请作者进一步完善本文的质量。

感谢复审专家的意见,现对所提意见逐一做出回复。

意见 1:

文中一个经常将“辨证”与“辩证”混用,请用规范用字。

回应:

将“辨证”都更正为规范的词语“辩证”。

意见 2:

根据标点符号最新规范,两个引号即“”之间不需要加顿号。

回应:

去掉两组引号之间的顿号。

意见 3:

有些句子中的“的”字过多,在不影响句子理解的情况下,有的“的”字可以去掉。

回应:

检查句子,删除了不必要的“的”字。

意见 4:

有些句子有待进一步润色,如“尽管皮亚杰自己没有将名字提交为(?)候选人之列”;“皮亚杰的思想丰富庞杂,著述众多,所涉及的学科领域广泛,这更增加了我们.....”前面没有递进性表述,而用了“更”字

回应:

针对可能的句子进行表达方式的更正,全文经过修订的句子用红色标志出来。

意见 5:

Marc Ratcliff 教授的邮件,应注明发送邮件的时间。

回应:

关于 Marc 教授的邮件引用方式,请教了李其维教授,李老师说还未公开发表的信息不建议引用,故再次修改时隐去这一条信息,而采用其他的叙述形式。

意见 6:

reflecting abstract、Scheme 的对译,各出现了两次。

回应:

对反省抽象和格式两个术语重复出现的对译均已删除。全文出现的重要术语只在第一次出现是附英语对译,以后不再重复。

意见 7:

“当无法在现实中找到这样一个主体时,先验论就成为了必然的选择,诸如康德、乔姆斯基

等。”一句中，主体是指什么？

回应：

这句话改成：当无法在现实中找到这样一个主体时，先验论就成为了必然的选择。如康德、乔姆斯基等人正是因为如此而对结构做了先验的预设。

意见 8：

4 研究方法：临床访谈法开启质性研究之先河，这部分中的例子似乎就是一个例子而已，如果是教科书，肯定是要的，而作为研究报告，面向的是专业研究者，这样的例子似乎可有可无。请作者自己斟酌后决定取舍。

回应：

本文作者经过反复阅读文本，并仔细体会叙述的完整性，并参照前人类似文本的处理办法，最终希望保留这一段举例的文字。

理由是：其一，对于比较复杂的研究方法的陈述，如果没有实际举例，仅仅依靠语言转述，恐很难让读者直观地了解研究技术实施过程中的细节。临床访谈法本身是一种研究者和被试之间比较复杂、灵活互动的过程，其中研究者需要敏感地了解不同年龄被试的反应特征，并适当地追问而获得更多有价值的信息。通过举例，可以让读者直观地了解其中的这些特征。其二，在前人关于皮亚杰理论的论文中，在介绍其研究方法时，也多有列举研究方法的图示。在论文中用示例来解说研究方法的一些难以用语言描述的细节，有助于提高信息传递的准确性。

基于上述考量，本文希望保留访谈举例，更有利于对皮亚杰研究方法的阐述。

意见 9：

“皮亚杰在三卷本的《发生认识论导论》（Introduction à l'épistémologie génétique. Tomes 1-3.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50.）”一句中的出版者、出版年份似乎并不需要。

回应：

删除了出版商和年份等内容。

意见 10：

（加西亚为《辩证法的基本形式》（Piaget et al, 1980）一书写“跋”）、（参见 Campbell 和 Bickhard（1987）对福多的反建构主义做出的回应）这两处的小括号中有小括号是不规范的，请用规范性表达。

回应：

类似的地方都改为用注释方式来做补充说明。

意见 11：

“修厘”一词似乎是自创，请作者再斟酌后决定是否使用。文中出现过“可以可以”的衍字。50-60 年代的表述似乎也不妥。请作者进一步完善本文的质量。

回应：

“修厘”改为“修葺”。

再次检查了语句中的文字表达，改正了所见的多字、漏字和错字。

“50-60 年代”等改为“50~60 年代”。

再次逐句检查文本文字表述，更正了可见的错误。更正之处用红色标注。